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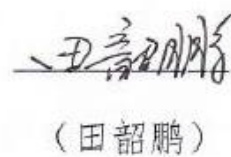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20年8月20日